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聯絡人：蕭純琪
電話：02-23957500#312
傳真：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12036413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民共享普發現金宣導網站Banner_450X250. jpg、全民共享普發現金宣導網站
Banner_1920X800. jpg (全民共享普發現金宣導網站Banner_450X250. jpg、全民
共享普發現金宣導網站Banner_1920X800. jpg)

主旨：本部為辦理全民共享普發現金作業，已建置宣導網站，檢
附網站Banner電子檔，請協助於貴機關網站刊登訊息及設
定連結，以供民眾查看相關宣導資訊，並請轉知所屬機關
(構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部依「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
別條例」辦理普發現金作業，相關作業資訊(例如：誰能
領、如何領、常見問題等)已建置於本部全民共享普發現金
宣導網站，預計於112年3月20日上午10點上線，屆時敬請
協助將前揭網站banner電子檔(如附件)置於貴機關(構)網
站，並連結至該宣導網站(網址：[https://pro.6000.gov.
tw](https://pro.6000.gov.tw))，以供民眾查看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部屬機關、各縣市政府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
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